

《恢復寮屋區為鄰舍計劃之認可服務地區》立場書

隨著香港經濟發展，市民的生活質素有所改善，普遍香港市民也會認為現在再沒有人會住在一些不穩固的建築物內，也不會被水浸、山泥傾瀉、火警、街燈照明系統不夠、沒有私人浴廁及住屋狹窄等問題所困擾。可是，全港卻有廿三萬多的寮屋區居民正正是而對著這些問題。

事實上，政府一直認同寮屋區內的居住環境是較貧乏及需要改善，也撥出資源安排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（即鄰舍計劃）在一些寮屋區主動提供服務，以改善這些寮屋區的社區問題及填補服務的不足，過往政府對鄰舍計劃所進行的效益評估，亦證明成績卓越。可是，前行政局在九五年底卻宣佈將不再增撥資源擴展鄰舍計劃至鄉郊區，政府宣稱現今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已有顯著改善，加上現有的鄉事組織（例如村公所、鄉事委員會等）、議會架構及政府部門在這些鄉郊區中，可替居民處理有關社區需要，故此在鄉郊區已不再需要鄰舍計劃。

但是，政府卻忽視現時仍有約二十一萬寮屋居民位於新界的地方，他們多是在五、六十年代時，多次的難民潮中大批湧到的難民，來港後搭建寮屋聚居。因他們非屬原居民，故在眾多寮屋區中並沒有設有鄉事組織（或只有由附近的原居民組成的鄉事組織，但寮屋居民並沒有投票權。）這亦使寮屋居民面對眾多社區或個人問題時也求助無門。此外，前行政局其實並沒有明確指出，是否停止繼續在新界寮屋開展鄰舍計劃，當時政務科在執行政策時，卻自行把行政局不擴展鄰舍計劃至鄉郊的決定，「曲解」成不擴展至新界寮屋，使一向二十多年來寮屋居民理應得到的服務，變成沒有，而與大部份市區寮屋居民相比，政府無疑是以「不公平」及「雙重標準」的政策對待新界寮屋居民。

另外，從近年的研究報告中，我們發現其實新界寮屋居民，在社會福利服務及地方行政兩方面，其實都並不如政府所指，能充分滿足居民需要。95年至今，香港社會起了很大的變化，亦是一合適的時間去檢討這政策的適切性。

首先，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，是按人口比例而提供，新界區的福利服務多集中在新市鎮，鄉郊居民如要得到福利服務，便要花上不少交通時間；有些甚至根本不知道有關福利服務的存在。這正如關注寮屋大聯盟於九八年所出的《北區寮屋居民社區情況及服務需要調查報告》（下稱《北區寮屋報告》）中指出，只有0.9%受訪者表示村內有福利服務（主要是家務助理服務），及有90.8%受訪者表示沒有使用村外的任何社會服務。另外，在同年社聯所出的《鄉郊居民需要及社區服務使用情況研究報告》（下稱《鄉郊服務報告》），亦指出類似結果，有約一三受訪者認為，社會服務並不存在他們的社區，及只有13.78%的鄉屋戶曾使用社會服務。

對於政府所指，現時地方行政已有足夠渠道讓鄉郊居民表達意見，《北區寮屋報告》亦指出，當“自己或社區遇到問題或困難時”，只有不足4%受訪者，會選擇

向社工、議員、鄉事委員會等求助。

另外，上述兩項報告亦指出，鄉郊居民普遍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均較低，而且，現時鄉郊寮屋仍存在不少問題，如人口老化、新移民增加、環境衛生欠佳、防火設備不足等問題。

還有，城市大學講師黃洪（1997）的一個調查發現，鄉郊區住戶的收入只有全港住戶收入中位數的四成至五成，當中仍有不少住戶以漁農維生。鄉郊貧窮問題嚴重，元郎區的住戶月入中位數，只得一萬四千元，為區議會劃區中最貧窮的一個。我們關注的是這些被社會所遺忘的一群貧窮、缺乏謀生專長、生活條件差、教育水平低、居住位置偏遠、年齡偏高的新界寮屋居民，面對種種的社區問題，但社會福利服務及地方行政，卻又並不如政府所表示那樣，能充分滿足他們的需要。

最近，保安局局長透露，根據終審法院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裁決，內地有 167 萬人合資格來港定居，保安局局長續表示，在政府財政緊絀及本港經濟下調情況下，數以十萬計內地人士來港定居將會令本港的人口激增、失業率急升、山邊木屋和臨屋重現、教育和醫院設施不敷應用（蘋果日報 29-4-99）。雖然政府欲透過人大對基本法作出解釋而減少新移民的人數（據政府估計，最少仍有 20 多萬），但不能否認的是來港的新移民仍然會大增，他們很有可能令寮屋居民有所增加，而上文所指出的新界寮屋的種種問題，必會進一步惡化。

政府提出的資源增值方案，主要目的是在善用資源，加強工作效率，去滿足市民的需要，而非只在意於削減人手及社會服務開支。但在執行上，資源增值卻被曲解為引用種種方法，去削減社會服務開支。現時有七個鄰舍計劃，因服務區內人口不足三十，而要面臨削減人手、合併甚至削減整隊服務之危機，但這些計劃的週邊，卻仍有不少寮屋區。故在善用資源及資源增值的大前提下，正好由這些鄰舍計劃，擴展本身的服務，到週邊沒有服務的寮屋區。我們不能接受在這個社會動盪，正需要社會服務的時刻，以資源增值的理由，去削弱服務的質與量。

故此，基於上述理由，我們認為現在是一個合適的時機，政府應重新檢討現時不可在新界寮屋區開展鄰舍服務的決定，以滿足新界寮屋居民的需要，及協助其解決種種的社區需要。

鄉郊社區服務大聯盟

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